

法律资讯汇编

(2018 年第 7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7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易纲行长在“第十届陆家嘴论坛（2018）”上的主旨 演讲 ——关于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几个视角	3
新法速递——《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8
案例解析——对赌协议中约定公司为大股东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 的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最终是否担责？	16
——最高法指导案例 96 号：宋文军诉西安市大华餐饮有限 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26
业务研究——非破产清算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缺乏正当性	31

易纲行长在“第十届陆家嘴论坛（2018）”上的主旨演讲 ——关于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几个视角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日期：2018 年 06 月 14 日

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上午好！

小微企业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从国际看，美国、德国、日本中小企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50%左右，对就业的贡献率大约为 60%—70%。从我国实践看，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7 年末，小微企业法人约 2800 万户，另外还有个体工商户约 6200 万户，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占全部市场主体的比重超过 90%，贡献了全国 80%以上的就业，70%以上的发明专利，60%以上的 GDP 和 50%以上的税收。

金融如何支持好、服务好小微企业？我想通过几个视角，就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谈一下自己的理解认识。

第一个视角，从金融结构方面，需要构建覆盖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融资服务体系。小微企业在不同的成长阶段，融资需求和融资方式不同。一般来说，小微企业融资遵循从内源融资、股权融资到债权融资的顺序。在创业早期，资金主要靠内源融资、自有资本的积累，

以及亲朋好友的资助。当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可以吸引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再经过一定时期的发展,有了一定的资产、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贷款、发债等外源融资才有大规模进入的可能。对于小微企业不同的发展阶段,金融机构要提供不同的金融服务,才能适应小微企业的发展。例如,近年来我国私募市场发展比较快,2017 年近 200 亿元,是 10 年前的 70 倍,对于适应小微企业初期的发展阶段,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个视角,要通过正规金融渠道提供更多的融资,使正规金融成为小微企业融资的主力军。同时,民间融资作为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补充。我国小微企业融资来自于正规金融机构和民间融资的比例大致为六四开,与金融市场更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正规金融机构的占比还有明显提升空间,比如台湾地区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就接近七三开。另外,正规金融和民间融资的融资成本不同。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平均在 6%左右,网络借贷利率约 13%,温州民间借贷登记利率 15%以上,小额贷款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利率则为 15%-20%。正规金融提供的融资多一些,会降低小微企业融资的加权平均成本。

第三个视角,要坚持财务可持续,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内在动力。美国中小企业的平均寿命为 8 年左右,日本为 12 年左右。我国中小企业的平均寿命为 3 年左右,成立 3 年后的小微企业正常营业的约占三分之一。而小微企业平均在成立 4 年零 4 个月后才第一次获得贷款,也就是说,小微企业必须熬过“死亡期”之后,才能获得

贷款。2018 年 3 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2.75%，比大型企业高 1.7 个百分点。因此，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也要能够覆盖风险，实现财务可持续。

第四个视角，要各方共同努力，用“几家抬”的思路来共同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一是央行从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利率等货币政策工具方面考虑支持商业银行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二是监管部门要考虑小微企业风险情况和风险溢价，给予差别化监管。三是财政部门给予小微企业贷款一定的税收优惠。四是商业银行要从内部转移定价和服务机制等方面提升小微企业服务水平。通过全社会各方面的努力，共同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第五个视角，以单户授信 500 万人民币以下贷款作为政策聚焦点和发力点。从国际看，美国小企业局聚焦于支持 1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从国内看，单户授信 500 万人民币是政策聚焦重点，服务对象主要针对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这三类服务对象共有近 1000 万户。具体来说，有以下几方面措施：

一是提高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措施精准程度。去年底，我们对单户授信 500 万以下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贷款以及其他普惠金融贷款，根据金融机构发放的比例不同，给予不同程度的定向降准激励。这项政策从今年初实施以来，撬动增加资金约 4000 亿元，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

二是加大再贷款和再贴现支持力度。建立小微企业贷款的台账管理,对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可以获得较低资金成本的再贷款和再贴现支持。同时,将商业银行单户授信 500 万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抵押品范围,可以使银行业金融机构盘活小微企业贷款资源。

三是强化商业银行内部激励考核机制。商业银行除了小微企业部或者普惠金融部外,公司部、零售部、信用卡部、结算部等,都要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商业银行的内部转移定价可以提供适当优惠。比如有的大型商业银行在内部资金定价上给予至少 25 个基点的价格优惠,有利于提高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

四是发挥好财税优惠的外部激励作用,对单户授信 500 万以下小微企业贷款的税收采取更优惠的税收政策。

通过以上这些综合性的举措,可以形成“几家抬”的格局,大大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同时,小微企业也要积极增强自身“体质”,聚焦主业,规范经营,注重诚信,建立完善财务会计制度,主动对接银行信贷审批标准。有关部门要加快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逃废债和欺诈行为。

目前,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正在协商出台对小微企业改善服务、增加对小微企业贷款的综合政策。希望媒体朋友和社会各界关心政策的出台,监督各方面共同为小微企业做好服务,对我国的就业、

创新、发展将会具有重要意义。

谢谢大家！

《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日期：2018 年 06 月 25 日

银发〔2018〕16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推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部署要求，强化考核激励，优化信贷结构，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投向小微企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新动能培育和稳增长、保就业、促转型，加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一）加大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稳定增长，为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提供良好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改进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合理确定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二）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 1500 亿元。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 0.5 个百分点。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建立再贷款投放和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的正向激励机制，指导中小银行加强对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的台账管理，按一定条件给予再贷款支持，获得支持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要有明显下降。要提高再贴现使用效率，优先办理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三）盘活信贷资源 1000 亿元以上。在强化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放宽至 500 万元及以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放宽发行条件，加强后续督导，确保筹集资金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对于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给予适当支持。

二、建立分类监管考核评估机制，着力提高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度

（四）加强贷款成本监测考核。统筹考虑小微企业贷款“量”与“价”，充分发挥大中型商业银行的“头雁”效应，带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单位，加强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监测和考核。对个别贷款利率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平均水平、下降空间较大的银行，要适当强化监管工作

要求；对成立不久、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的村镇银行，可差异化考虑。

（五）强化贷款投放监测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先保障小微企业信贷资源，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薄弱群体，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的小微企业存量贷款，在考核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时可还原计算。

（六）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

（七）改进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重点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将金融机构持有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纳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内容。

三、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激励，疏通内部传导机制

（八）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优惠价格。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大中型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合理管控小微企业贷款的内部筹资成本。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行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提升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开展小微企业业务的积极性。

（九）实行差异化考核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分支行行长和领导班子考核中，结合实际充分考虑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要深化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办法；降低小微金融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提高从业人员积极性。对政策执行较好的分支行，要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激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予以奖励。加强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确保真正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加强对小微金融从业人员的内控合规管理，严防道德风险。

四、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十）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增加对初创期小微企业的投入。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机制。明确创投基金所投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制度安排，更好促进早期小微企业资本形成。

（十一）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持续深化新三板分层、交易制度改革，完善差异化的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提升新三板市场功能。推动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进入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稳妥推进资产证券化，有序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五、运用现代金融科技等手段，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

（十二）加大金融科技等产品服务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支

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转贷形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批发资金，建立单独的批发资金账户，实行台账管理，确保资金专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开展知识产权、仓单、存货等抵质押融资业务。

（十三）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期限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周期特点、资金需求的分析测算，综合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续贷支持力度。

（十四）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推动政府采购人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帮助小微供应商开展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完善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帮助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应收账款融资。

（十五）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稳步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总结完善“政府+银行+保险”模式的试点经验，因地制宜推广成熟做法。按照权责均衡、互利共赢的原则，构建合理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分配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的优质服务。进一步深化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机制，优化小微企业银保合作业务流程，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六、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增强小微信贷持续供给能力

（十六）完善支持小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大型银行要继续

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向基层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网点，加快落实“五专”经营机制。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股份制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积极探索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或普惠金融中心，增设扎根基层、服务小微的社区支行、小微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继续坚守服务小微的定位，提升基层支行信贷服务能力。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设立，引导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方向，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重点向县域和乡镇等地区延伸服务触角。

（十七）规范管理非存款类放贷组织。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规范管理，引导其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和服务费用。

七、增强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减少各类融资附加费用

（十八）加大财税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力度，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监管考核，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

（十九）推动减少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各地发展改革、财税部门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要求，规范小微企业融资相关的担保（反担保）费、评估费、公证费等附加手续收费行为，减轻小微企业融资负担。推动地方政府探索以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等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支出。

八、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能力

（二十）引导提高小微企业自身信用水平。推动地方政府加快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人力、法律等配套服务。引导小微企业聚焦主业，健全财务制度，守法诚信经营，不得伪造材料骗取贷款、补贴，合理选择融资方式，控制融资杠杆，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在培育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核心能力上下功夫，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

（二十一）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积极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与应用机制。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机构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服务，推动各级政府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开和开发利用。在此基础上，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产品。要培育和规范征信、信用评级市场，支持征信、评级机构规范发展。

（二十二）推动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优先支持信用状况好的市场主体，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中的小微企业不得享受。依法依规查处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机构及其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信用档案，失信问题严重的要纳入涉金融失信黑名单，并实施跨部门多层次失信联合惩戒。

（二十三）加强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严厉打击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将社会资金引导到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上来。组织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强化小微企业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金融工具运用能力。

请人民银行各省级分支机构会同当地银保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将本意见迅速转发至辖区各有关单位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对赌协议中约定公司为大股东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的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最终是否担责？

来源：公司法权威解读公众号

作者：唐青林、李舒、张德荣

日期：2018 年 6 月 18 日

阅读提示：曾经轰动一时的海富投资案，敲定了对赌协议中“与股东对赌有效，与公司对赌无效”的裁判规则。但这是否意味着，在对赌中，公司是否可以完全置身事外？当外部投资者与大股东、公司约定，公司对大股东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呢？本文将通过最高院的一则经典判例，进一步阐述对赌协议的裁判规则。

裁判要旨

对赌协议中，约定公司为原股东应履行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如果履行了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且外部投资人善意审查了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该约定应属有效。即使因外部投资人未经审查内部决策文件导致约定无效，也应当考量双方是否存在过错等因素，来分担责任。

案情简介

一、久远公司原股权比例为，新方向公司占 81.76%，久远集团

公司占 1.5%，成都高新公司占 16.74%。

二、2010 年 6 月 8 日，通联公司（外部投资者）、久远公司（目标公司）、新方向公司（控股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久远公司向通联公司增发 1500 万股，每股价格 2 元，通联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增资扩股协议》还约定：如果久远公司不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 上市，通联公司有权要求新方向公司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为全部投资款 3000 万元及自实际付款支付日起至新方向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5%计算的利息，久远公司与新方向公司承担履约连带责任。

四、在《增资扩股协议》签订之前，《久远公司章程》并未对公司担保事宜作出规定。久远公司虽承诺对新方向公司进行股权回购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但并未向通联公司提供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五、2010 年 6 月 9 日，通联公司将 3000 万元打入久远公司账户。随后，久远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联公司成为久远公司的新股东。

六、此后，久远公司并未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通联公司要求新方向公司按照约定回购其股权，并要求久远公司承担履约连带责任。

七、久远公司以要求其承担连带履约责任的约定未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新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合同无效为由，拒绝承担

承担连带责任。此后通联公司将久远公司、新方向公司诉至法院。

八、成都中院一审判决，新方向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久远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四川高院二审判定，新方向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久远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最高院再审判定，新方向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久远公司承担新方向公司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裁判要点

关于新方向公司在约定条件出现时按约定价格回购通联公司股权的“股权回购”条款，具有与股东之间就特定条件下的股权转让达成合意相同的法律效果，该约定系当事人的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不涉及公司资产的减少，不构成抽逃公司资本，不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属合法有效。

但是，对于久远公司应当对新方向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是否有效，一审、二审、再审三级法院给出了各不相同的答案。成都中院直接以通联公司主张久远公司对新方向公司的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有合同依据为由，认定久远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四川高院则认为，久远公司对新方向公司进行股权回购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属于“公司为股东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虽然有其法定代表人签章，但并未向通联公司提供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基于通联公司未对久远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的该项意思表示是否经过股东会决议尽到基本的形式审查义务，其不应属于善意的相对人，久远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代表行为，对通联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最高院虽然认同，四川高院关于久远公司为新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对通联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观点。但是其认为，案涉担保条款的无效，久远公司和通联公司均存在过错，久远公司对新方向公司承担的股权回购款及利息，就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理由如下：

一方面，因《久远公司章程》中并无公司对外担保议事程序规定，通联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向生建有权代表公司对外签订有担保意思表示内容的《增资扩股协议》，只是其未能尽到要求目标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的合理注意义务，导致担保条款无效，对协议中约定的担保条款无效自身存在过错。

另一方面，久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及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议事规则，导致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公章的权限不明，法定代表人向生建，未经股东会决议授权，越权代表公司承认对新方向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履约连带责任，其对该担保条款无效也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依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规定，通联公司、久远公司对“连带责任”条款无效均存在过错，久远公司对新方向公司承担的股权回购款及利息，就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实务经验总结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为避免未来发生类似败诉，提出如下建议：

一、股东间关于“股权回购”的条款，作为一种当事人之间根据企业未来不确定的目标是否实现对各自权利与义务所进行的一种约定，具有与股东之间就特定条件下的股权转让达成的合意相同的法律效果，一般情况下应当认定为有效。但需要注意的是，该处的“股权回购”指的是股东间的股权回购，而不是股东与目标公司间的股权回购，也即回购主体只能是股东，而不能是公司。

二、在股东间进行对赌时，也并非不能将目标公司拉进来。我们可以在回购条款中约定，当回购条件达成时，控股股东承担股权回购的主债务，而目标公司对控股股东的主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务必需要做到如下两点：

1、目标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2、外部投资者务必要留存目标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以证明其为善意。

相关规定

《公司法》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法院判决

以下为该案在法庭审理阶段，判决书中“本院认为”就该问题的论述：

本院认为，关于久远公司应否对新方向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履约连带责任问题《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新方向公司在约定触发条件成就时按照约定价格回购通联公司持有的久远公司股权，该约定实质上是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原股东达成的特定条件成就时的股权转让合意，该合意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二审判决认定新方向公司与通联公司达成的“股权回购”条款有效，且触发回购条件成就，遂依协议约定判决新方向公司承担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及利息，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新方向公司辩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无效、回购条件不成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

至于《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久远公司对新方向公司的股权回购

义务承担履约连带责任的条款效力问题。本院认为，首先，久远公司不是股权回购的义务主体，并不产生久远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律后果，即不存在新方向公司答辩中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久远公司对新方向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履约连带责任的条款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其次，《增资扩资股协议》第 6.2.1 条约定久远公司对新方向公司负有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履约连带责任，并未明确为连带担保责任。通联公司在一审也是诉请久远公司对新方向公司承担的股份回购价款及涉及的税款承担连带责任。但是，久远公司、新方向公司二审上诉中称“通联公司明知未经股东会批准，而约定由久远公司对新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有违我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请求亦不应得到支持”。通联公司亦抗辩称“我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即使久远公司所提供的该担保未经股东会议决议，也不影响担保的有效性”。二审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将《增资扩资股协议》第 6.2.1 条约定的“连带责任”条款解释为“连带担保责任”基础上，并适用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判本案。本院认为，连带担保责任属于连带责任的情形之一，但连带担保责任有主从债务之分，担保责任系从债务。双方当事人将“连带责任”理解为“连带担保责任”，并未加重久远公司的责任负担，且从通联公司诉请久远公司的责任后果看，是对新方向公司承担的股权回购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仍然属于金钱债务范畴，也与久远公司实际承担的法律后果一致，

本院予以确认。因此，二审判决依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来裁判久远公司对新方向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履约连带责任的条款效力，并无不当。再次，通联公司申请再审称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系管理性规范，久远公司承诺为新方向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履约连带责任，虽然未经久远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亦不影响公司承诺担保条款的效力，并提交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案例佐证。本院认为，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该条规定的目的是防止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对于合同相对人在接受公司为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时，是否对担保事宜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负有审查义务及未尽该审查义务是否影响担保合同效力，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未作明确规定。二审法院认为，虽然久远公司在《增资扩股协议》中承诺对新方向公司进行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并未向通联公司提供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亦未得到股东会决议追认，而通联公司未能尽到基本的形式审查义务，从而认定久远公司法定代表人向生建代表公司在《增资扩股协议》上签字、盖章行为，对通联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三、久远公司应否承担“连带责任条款”无效后的过错赔偿责任

通联公司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时，因《久远公司章程》中并无公司对外担保议事程序规定，通联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向生建有权

代表公司对外签订有担保意思表示内容的《增资扩股协议》，但其未能尽到要求目标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的合理注意义务，导致担保条款无效，对协议中约定的担保条款无效自身存在过错。而久远公司在公司章程（2009 年 6 月 9 日之前）中未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及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议事规则，导致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公章的权限不明，法定代表人向生建，未经股东会决议授权，越权代表公司承认对新方向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履约连带责任，其对该担保条款无效也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根据该条规定，通联公司、久远公司对《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连带责任”条款无效，双方均存在过错，久远公司对新方向公司承担的股权回购款及利息，就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案件来源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新方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 258 号]

延伸阅读

相反判例：约定由公司对股东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认定为无效的案例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

司等与天津雷石信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二中民（商）终字第 12699 号]认为：二、关于《补充协议》、《协议书》中约定回购雷石企业持有的碧海舟公司股份条款的效力问题。根据查明的事实，《补充协议》约定碧海舟公司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合格 IPO，则碧海舟公司、邸建军、李依璇应当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碧海舟公司股份。《协议书》约定碧海舟公司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则邸建军、李依璇应当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雷石企业持有的碧海舟公司股份，碧海舟公司对邸建军、李依璇的回购义务向雷石企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此，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补充协议》、《协议书》中关于邸建军、李依璇回购雷石企业持有的碧海舟公司股份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属合法有效。《补充协议》中关于碧海舟公司回购雷石企业持有的碧海舟公司股份的约定、《协议书》中关于碧海舟公司为邸建军、李依璇的回购义务向雷石企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约定，均会使得雷石企业的投资可以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该收益脱离了碧海舟公司的经营业绩，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属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案中，《补充协议》及《协议书》约定碧海舟公司义务条款的效力不影响约定邸建军、李依璇回购义务条款的效力。

最高法指导案例 96 号：宋文军诉西安市大华餐饮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日期：2018 年 06 月 27 日

关键词：民事/股东资格确认/初始章程/股权转让限制/回购

裁判要点

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初始章程对股权转让进行限制，明确约定公司回购条款，只要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强制性规定，可认定为有效。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初始章程约定，支付合理对价回购股东股权，且通过转让给其他股东等方式进行合理处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四条

基本案情

西安市大华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4 月 5 日。2004 年 5 月，大华公司由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宋文军系大华公司员工，出资 2 万元成为大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大华公司章程第三章“注册资本和股份”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权不向公司以外的任何团体和个人出售、转让。公司改制一年后，经董事会批准后可在公司内部赠予、转让和继承。持股人死亡或退休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继承、转让或由企业收购，持股人若辞职、调离或被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走股留，所持股份由企业收购……”，第十三章“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下第六十六条规定“本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认可，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该公司章程经大华公司全体股东签名通过。2006 年 6 月 3 日，宋文军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申请退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 2 万元股份。2006 年 8 月 28 日，经大华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来锁同意，宋文军领到退出股金款 2 万元整。2007 年 1 月 8 日，大华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应到股东 107 人，实到股东 104 人，代表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会议审议通过了宋文军、王培青、杭春国三位股东退股的应用并决议“其股金暂由公司收购保管，不得参与红利分配”。后宋文军以大华公司的回购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未履行法定程序且公司法规定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等，请求依法确认其具有大华公司的股东资格。

裁判结果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14）碑民初字第 01339 号民事判决，判令：驳回原告宋文军要求确认其具有被告西安市大华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之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宋文军提出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了（2014）西中民四终字第 0027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宣判后，宋文军仍不服，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14)陕民二申字第 00215 号民事裁定，驳回宋文军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通过听取再审申请人宋文军的再审申请理由及被申请人大华公司的答辩意见，本案的焦点问题如下：1. 大华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人走股留”的规定，是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该章程是否有效；2. 大华公司回购宋文军股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大华公司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针对第一个焦点问题，首先，大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权不向公司以外的任何团体和个人出售、转让。公司改制一年后，经董事会批准后可以公司内部赠与、转让和继承。持股人死亡或退休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继承、转让或由企业收购，持股人若辞职、调离或被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走股留，所持股份由企业收购。”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的规定，有限公司章程系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产生约束力的规则性文件，宋文军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的行为，应视为其对前述规定的认可和同意，该章程对大华公司及宋文军均产生约束力。其次，基于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和人合性的特点，由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作出某些限制性规定，系公司自治的体现。在本案中，大华公司进行企业改制时，宋文军之所以成为大华公司的

股东，其原因在于宋文军与大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如果宋文军与大华公司没有建立劳动关系，宋文军则没有成为大华公司股东的可能性。同理，大华公司章程将是否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作为取得股东身份的依据继而作出“人走股留”的规定，符合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和人合性的特点，亦系公司自治原则的体现，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第三，大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属于对股东转让股权的限制性规定而非禁止性规定，宋文军依法转让股权的权利没有被公司章程所禁止，大华公司章程不存在侵害宋文军股权转让权利的情形。综上，本案一、二审法院均认定大华公司章程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应为有效的结论正确，宋文军的这一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针对第二个焦点问题，《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所规定的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具有法定的行使条件，即只有在“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三种情形下，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对应的是公司是否应当履行回购异议股东股权的法定义务。而本案属于大华公司是否有权基于公司章程的约定及与宋文军的合意而回购宋文军股权，对应的是大华公司是否具有回购宋文军股权的权利，二者性质不同，《公司法》第七十四条不能适用于本案。在本案中，宋文军于 2006 年 6 月 3 日向大华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并于同日

手书《退股申请》，提出“本人要求全额退股，年终盈利与亏损与我无关”，该《退股申请》应视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大华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退还其全额股金款 2 万元，并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宋文军等三位股东的退股申请，大华公司基于宋文军的退股申请，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宋文军的股权，程序并无不当。另外，《公司法》所规定的抽逃出资专指公司股东抽逃其对于公司出资的行为，公司不能构成抽逃出资的主体，宋文军的这一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综上，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人宋文军的再审申请。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吴强、逢东、张洁）

非破产清算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缺乏正当性

来源：法务部公众号

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

在认定非破产清算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这一问题上，当前各地法院普遍较为谨慎。因法律无明文规定，多数法院并不支持非破产清算情形下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仅有少数法院在公司或股东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形下支持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

通过检索“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案例可见，上海地区共 7 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案例，法院均不支持非破产清算情形下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浙江地区的 7 个案例中，仅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在“浙江雅士迪真皮座套有限公司与许为明、郑春叶合伙协议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支持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用于清偿公司债务；北京地区共 13 例相关判决/裁定，仅有 1 例支持股东在未实缴出资额范围内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优选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裁定书）；江苏地区共 21 篇相关案例，不可加速到期判决 17 篇，可加速到期判决 5 篇。

一、法院判决/裁定中，不支持非破产清算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

到期的理由主要有：

1、目前我国无法律明文规定，非破产清算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缺乏法律依据。目前我国法律规定，只有在公司解散、破产等法定情形出现时，股东的认缴出资责任才加速到期，股东“按期”出资是原则，“提前”出资是在特定条件下的例外，不得随意进行延伸或扩张解释，否则将加重股东的出资责任，违背了认缴制度设立的初衷。

2、从公司人格独立理论来看，公司系属独立的民事法律主体，公司的社团行为与股东的个人行为彼此完全独立，这也决定了通常情况下公司股东并不对公司的行为和债务承担个人责任。若只要公司债权不能获得清偿，即直接认定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则实质上是否定了公司独立人格，有违法律创设公司制度的初衷。

3、股东未出资的金额都有一定限额，如允许单个债权人通过诉讼直接向股东主张清偿责任，那么势必会造成对其他债权人的不公平，无法平等地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4、公司股东的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期限等事项为公司内部治理的范畴，与公司外部责任的承担应当予以区分。

5、从商事外观主义的基本原则来看，股东对公司出资通过章程备案登记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向包括债权人在内的不特定第三人宣告了自己出资期限，债权人也在此预期下与公司进行交易，债权人仅以自己对公司债权没有获得清偿为由，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也有违诚信，也是对股东期限利益的剥夺，不具正当性。

法院判决/裁定中，支持非破产清算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

情形主要有：

- 1、股东恶意延长出资期限，逃避债务；
- 2、公司陷入严重经营困难，面临破产；
- 3、股东恶意减资，逃避债务。

二、法院判决/裁定中，支持非破产清算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理由主要有：

1、注册资本认缴期限对外公示对债权人而言是一种承诺，对债权人会产生一定的预期。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足以改变债权人预期的时候，如果再僵化地坚持股东一直到认缴期限届满时才负有出资义务，会让资本认缴制成为个别股东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

2、公司有限责任制度，不应该成为股东逃避责任的保护伞。经过长期的司法实践和立法，法律规定在一定情形下可以“刺破法人的面纱”，否定公司法人人格，让公司股东个人承担责任，平衡保护债权人和公司股东利益的立法目的。

3、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营已经面临严重困难，任由其发展难以为续甚至面临破产时，应允许债权人请求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足责任，而不必等到公司解散、破产或出资期限届满之时，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持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减少司法资源的消耗。

4、责任财产制也要求资本认缴制的公司股东在公司出现重大债务时缴纳出资，对外承担债务，《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认缴制下股东尚未缴纳的注

册资金也是公司财产的一部分，在出现公司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可以要求公司股东提前认缴出资，以清偿责任。

从前文数据与观点中可以看出，各地法院在实践中对于非破产清算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有不同看法，但多数法院坚持股东出资仅在法律明文规定的范围内才可加速到期。无论是从审判实践还是法理分析来看，非破产清算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都不具有正当性。

首先，当前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法律明文规定仅有：

《破产法》第 35 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公司法解释（二）》第 22 条：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除前述两条之外，实践中当事人多以《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为依据请求法院判决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此条中“未履行或未

全面履行”如何解释也是争议所在。对此，法院多倾向于不应做扩大解释，即股东未届实缴期限而未出资或未完全出资的情形不应涵盖在内。公司法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从立法本意上来看，认缴制赋予了公司更多的自治权，投资者能够更加灵活地调度资金，根据公司不同阶段的不同需求决定相应投资规模。如债权人能够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向股东要求承担未出资本息范围内的补充赔偿责任，将加重股东的出资责任，违背了认缴制度设立的初衷。

其次，从债权人权利保护的角度来看，债权人保护一直以来都是公司法的重要立法目的与价值目标之一，如允许单个债权人通过诉讼直接向股东主张清偿责任，那么势必会造成对其他债权人的不公平，无法平等地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2015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发布的《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中也对此发表了意见：“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单个债权人到期债权，那么其往往也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此时按照《企业破产法》第 2 条，公司已经符合破产条件，所以更应当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单个的债权追及诉讼不尽符合《企业破产法》第 31、32 条的精神。债权人应当申请债务人破产，进入破产程序后再按照《企业破产法》第 35 条使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最终在真正意义上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在类似诉讼中，法院应当注意向当事人释明，如债务人公司不能通过融资或其股东自行提前缴纳出资以清偿债务，债权人有权启动

破产程序。”

同时,《企业破产法》第 32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在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下,法院如支持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债权人进行清偿,那么其后如法院受理该企业的破产申请,管理人是否可以依据 32 条的规定请求法院撤销此次清偿呢?如支持非破产清算情形下股东出资提前到期,可能导致审判实践中矛盾的产生。

再次,从商法的公示原则来看,记载股东出资期限乃属于公司章程的公示信息之一。

国务院出台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明确要求公司应将出资期限等情况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也对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作出公示要求。出资期限经公示后,即具有一定的涉他效力,获得股东出资信息后债权人应有合理预期,债权人在此预期下与公司进行交易,如其仅以自己对公司债权没有获得清偿为由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有违诚信,也是对股东期限利益的剥夺,不具有正当性。

最后,如股东有恶意延长出资期限等情形,可以选择其他更为合理的救济途径,如行使债权人的撤销权,提起撤销之诉,要求股东按

照原出资期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非要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

总之，在当前的认缴资本制下，无论是从审判实践还是从学理分析来看，非破产清算情形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都不应得到支持，债权人提请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仍应符合法定情形。且股东有限责任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范畴，在思考债权人是否可以要求认缴股东承担责任时也应更多地从商法角度进行思考。

三、案例参考——不支持加速到期案例

01 苗福东、徐峰勇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申 1110 号】

本案中，法院生效判决已确认舟山康润洗涤有限公司（简称康润洗涤公司）应支付苗福东装修款 7 万元，但因康润洗涤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而进入执行终结程序，因此，苗福东以叶满康等三人在公司设立时未出资为由，要求叶满康等三股东在未出资的范围内对康润洗涤公司积欠其的款项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观点：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在认缴的出资期限届满前，股东无需实际出资，作为公司的债权人无权要求公司股东承担履行出资责任。只有在公司解散、破产等法定情形出现时，股东的认缴出资责任才加速到期，公司债权人才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

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02 上海雅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剑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德民、朱广生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申 1110 号】

原告上海雅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剑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柴牧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此前法院已判决柴牧公司给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且原告申请强制执行，但因柴牧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终结执行程序。现原告起诉被告江德民、朱广生、刘鑫乔、金磊、孙爱民分别在其认缴注册资本范围内对柴牧公司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观点：

法院认为五被告出资期限尚未届至，无须向二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理由是：

1. 从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看，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该规定明确股东应“按期”缴纳而非“随时”缴纳，体现了公司法对章程所规定出资期限的尊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股东未缴出资作为清算财产的前提是公司处于解散状态。因此，股东“按期”出资是原则，“提前”出资是在特定条件下的例外。

2. 从公司人格独立理论来看，公司一经成立即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系属独立的民事法律主体，公司的社团行为与股东的个人行为彼

此完全独立。这也决定了通常情况下公司股东并不对公司的行为和债务承担个人责任，这也正是股东设立公司意义之所在。若只要公司债权不能获得清偿，即直接认定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则实质上是否定了公司独立人格，有违法律创设公司制度的初衷。

3. 从商事外观主义的基本原则来看，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源于股东间出资协议或章程约定，并通过章程备案登记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是向包括债权人在内的不特定第三人宣告了自己出资期限，债权人也是在此预期下与公司进行交易，债权人仅以自己对公司债权没有获得清偿为由，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也有违诚信，也是对股东期限利益的剥夺，不具正当性。

综上分析，股东应当按期足额向公司履行交付出资的义务，在股东出资期限尚未到期的情况下，公司不得要求股东交付出资，公司债权人亦无权要求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除非存在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特定情形。

03 上海江佑商邦投资有限公司与沈明富、王炳南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2 民终 608 号】

2014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决壹鸿公司返还江佑商邦公司租赁经营权转让费 200 万元。此后，双方当事人均提起上诉，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 年，杨浦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认定壹鸿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裁定终结执行。故江佑商邦公司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再次起诉壹鸿公司股东沈明富与王炳

南在其未出资额本息范围内对壹鸿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观点：

法院认为，《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是关于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的规定，该规定的适用要件应指向股东出资义务期限届满时的情形。本案中，壹鸿公司认缴增资的股东至本案诉讼时并不存在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壹鸿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江佑商邦公司据此主张股东未届履行期限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将未到期出资等同视为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法院认为尚不能对司法解释相关规定作出如此延伸和扩张解释。故江佑商邦公司主张沈明富、王炳南二人对壹鸿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

04 杭州一品江南旅行社有限公司与上海越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从新等其他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 3155 号】

2014 年 10 月 22 日，原告杭州一品江南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越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原告、被告越彦公司与杭潮公司合作旅游服务项目。原告根据约定向被告越彦公司支付项目授权费人民币 100 万元，被告越彦公司收到款项后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任何义务。2014 年 12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越彦公司签订《解除合同说明》，约定解除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约定被告越彦公司返还原告项目代理费 100 万元、赔偿直接损失 21.08 万元。被告越彦公

司至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费用。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返还上述费用与违约金，并请求判令越彦公司股东被告王从新、被告钱家领对上述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观点：

法院认为，两被告的出资期限未届满，此时未缴纳出资符合章程，也是合法的。目前尚无法律和司法解释对股东因出资期限未届满而未缴纳出资对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如债务人不能履行，债权人应当申请债务人破产，进入破产程序后，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以便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本案就目前情况，法院难以支持原告要求两被告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05 上海金浪喷涂技术有限公司诉宏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沪 01 民终 2471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金浪喷涂技术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宏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邓子扬。被上诉人宏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徐琥及被上诉人邓子扬系被上诉人宏活公司的股东，各占注册资本的 50%，章程约定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0 年内认缴出资。2014 年 3 月 20 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宏活公司签订代垫款协议，由上诉人代垫部分公司周转资金。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上诉人向被上诉人宏活公司借出款项计人民币 36.50 万元。后被上诉人在还款承诺书中承诺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归还借款。之后，上诉人提起诉讼要求被上诉人宏活公司偿还借款，被上诉人邓子扬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观点：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固然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但该法第二十八条同时亦规定股东应按期缴纳其出资。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对出资人认缴出资加速到期的规定，系以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为前提的；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亦明确股东未缴出资作为清算财产的条件是公司进入解散阶段。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应当认为，债权人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其出资义务，应具备相应法定或约定条件，现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宏活公司股东并未对此达成相应合意，被上诉人宏活公司亦未进入破产或解散程序，故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宏活公司股东提前履行其出资义务尚未具备相应条件，其相关主张缺乏法律依据。

同时，公司经设立取得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后，作为法人的公司其对外行为、债权债务、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承担均以自己名义进行，并单独对外承担责任，公司的社团行为与股东的个人行为彼此完全独立。这也决定了通常情况下公司股东并不对公司的行为和债务承担个人责任，这也正是股东设立公司意义之所在。如果只要公司债权不能获得清偿，就直接认定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有违法律创设公司制度的初衷。

且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源于股东间出资协议或章程约定，并通

过章程备案登记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是向包括债权人在内的不特定第三人宣告了自己出资期限，债权人也是在此预期下与公司进行交易，债权人仅以自己对公司债权没有获得清偿为由，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并不具备相应正当性和合理性。

06 陈建峰与江苏大融集团有限公司、李志燕等借款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 01 民终 8708 号】

陈建峰与旭诺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陈建峰通过融其道公司平台向旭诺公司出借款项 5 万元，支付机构为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若旭诺公司到期无法还款，则支付机构划转其账户资金向陈建峰偿还债务并支付违约金。上海大融公司为旭诺公司借款的连带责任担保人。借款到期后，旭诺公司仅归还借款利息 3102.75 元，未归还本金 5 万元。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归还欠款，并要求江苏大融公司、宿迁高盛公司对融其道公司、上海大融公司的案涉债务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向陈建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观点：

法院认为，公司股东的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期限等事项为公司内部治理的范畴，与公司外部责任的承担应当予以区分。在融其道公司、上海大融公司的公司章程载明的股东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之前，陈建峰主张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作为融其道公司、上海大融公司的单个债权人，如陈建峰认为融其道公司、上海大融公司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的相关规定，对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企业申请破产，通过破产程序使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以保障其权利。

07 江苏博恩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熙泰进出口有限公司、陈仪等买卖合同纠纷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6）苏 0582 民初 3630 号】

博恩公司与熙泰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博恩公司向熙泰公司购买甲苯 200 吨，货款为 922000 元。博恩公司支付 92200 元定金。后熙泰公司向博恩公司发函告知其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截止诉前熙泰公司仍未履行供货义务。故博恩公司起诉至法院。

法院观点：

法院认为陈仪、沈亚萍作为股东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理由如下：

1. 认缴制在激发股东创业、促使公司自由化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不可避免的对债权人保护造成了缺少。理论上一致认为有必要规范股东认缴行为，但如何规范，特别是能否直接裁判加速到期未届期的股东承担出资责任这一问题上，理论界目前尚存在很大分歧，原告的该项诉请未在理论上形成共识；

2. 认缴制作为一种制度创新，系公司法的明文规定，而加速到期无疑是对认缴制的突破，且这种突破实质上是加重了股东个人的责任，这种对个人责任的苛处，在法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宜对相关条款做扩大解释；

3. 张家港熙泰公司虽经营出现重大困难，但原告无证据证明该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且对该事实的认定应通过执行来解决，而不宜在诉讼过程中判定；

4. 股东认缴的金额、期限都明确记载于公司章程，作为一种公示文件，债权人应当知道这一事实，在交易过程中对此风险也应予以预见，故以保护债权人预期利益为由来论证加速到期的正当性，理论略显不足；

5. 股东未出资的金额都有一定限额，如允许单个债权人通过诉讼直接向股东主张清偿责任，那么势必会造成对其他债权人的不公平，无法平等地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6. 债权人并不是只有通过诉讼来直接判定加速到期才能对债权人利益予以救济，如可以通过认定行为无效来规制股东转移公司财产行为、可以通过适用《破产法》来实现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等等。债权人可以通过这些法律明确规定的方式来维权。因此，在理论存有较大分歧，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以诉讼方式通过突破认缴制来判定股东责任加速到期，进而让出资不实的股东承担补充责任，这一诉请理由尚不充分，法律依据不足，本院难以支持。

四、案例参考——支持加速到期案例

01 向荣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扬中市人民法院 【（2017）苏 1182 民初 1331 号】

原告向荣公司和被告天竹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

应开关柜，总价款 15158386 元。原告按要求履行了全部供货义务，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10042547.4 元。且被告天竹公司涉诉被执行案件较多，无力清偿被执行债务。

被告吉林铁投公司系被告天竹公司股东之一。2016 年 6 月 29 日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被告天竹公司通过两份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认缴日期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告主张被告支付货款并主张被告吉林铁投公司应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天竹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观点：

在本案中，股东延长认缴出资期限是否认定为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关键在于判断股东延长认缴出资期限是否恶意。虽然法律未禁止股东延长认缴出资期限，但这并不意味着股东可以恣意延长认缴出资期限。如股东延长认缴出资期限系为了公司利益最大化或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等，这并无不可。相反，股东延长认缴出资期限系为了逃避债务、规避法律责任，属于恶意。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和股东的优势地位，证明股东延长认缴出资期限系善意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股东更加合理。在本案中，被告涉诉被执行案件较多，且无力清偿被执行债务和案涉债务，而被告吉林铁投公司作为天竹公司的股东，违背承诺不履行到期出资义务，且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延长认缴出资期限系善意，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法院判决被告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02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与罗国财、南京贝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 01 民终 7556 号】

东恒律所与东部公司签订《并购服务协议》，约定东恒律所为东部公司并购项目提供居间及法律服务，东部公司按约支付相关费用。2015 年 10 月，东部公司引入罗国财、瞿铭壮、刘卫三人作为投资人。同年 11 月 30 日，以罗国财为代表与东恒律所签订《保证金托管协议》，约定东恒律所提供案涉地块居间、法律服务。后东部公司、罗国财、瞿铭壮、刘卫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设立贝荣公司。2016 年 1 月 25 日，贝荣公司在《并购服务协议》上签字、盖章，取代东部公司成为该协议主体。2016 年 3 月 9 日，贝荣公司与案涉地块所有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成功并购案涉地块。但贝荣公司并未向东恒律所支付居间及法律服务费用。而东部公司、罗国财、瞿铭壮、刘卫作为贝荣公司的股东，均未履行出资义务，依法应对贝荣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东恒律所发函催要未果，故诉至法院。

法院观点：

南京中院认为，综合本案具体案情，应判令贝荣公司各股东的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理由如下：

1. 如果仍完全固守认缴制下股东一直到认缴期限届满时才可履行出资义务，则不仅逼迫债权人提起破产清算程序，使得本可以破解经营困境、能够渡过难关的公司彻底陷入生存危机，损害股东的长期

收益，消耗有限的司法资源。相比之下，法院在审理中根据具体案件直接判令股东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更能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常经济秩序；

2. 认缴期限是股东对社会公众包括债权人所作出的出资承诺，此承诺对股东是一种约束，对相对人如债权人则是一种预期。本案中，各股东均未缴纳首期认缴的到期出资，已经违背了认缴的出资承诺，债权人对各股东认缴期限的预期已失去了存续基础；

3. 资本认缴制下法律赋予股东认缴期限的权利，旨在激活公司的市场活力和竞争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里的基础性作用，资本认缴制不应成为个别股东转移公司财产、规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债权的法宝。因此，南京中院认为东恒律所要求各股东在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应予以支持。

03 凌祥剑与广西中燃货运仓储有限公司、易光辉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2017）桂 0703 民初 2567 号】

被告中燃公司雇请原告凌祥剑为其承领的信发公司货物进行承运，运费为 18016 元，扣除油款 4967 元，被告中燃公司实欠原告运费 13049 元，被告中燃公司至今未向原告支付。被告中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韦彦妃、陈钟梅分别认缴出资额为 510 万元、490 万元，20 年内缴足全部出资。2016 年 7 月 4 日，被告韦彦妃、陈钟梅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黄春丽、张海燕、戴宪文、易光辉，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被告中燃公司所

有股东在公司成立起至今均未实际出资，且被告中燃公司因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公司现已处于停业状态。

原告向法院主张中燃公司支付原告运费 13049 元，且股东易光辉、韦彦妃、张海燕、戴宪文在未出资范围内对被告中燃公司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法院观点：

本案中，实际涉及的是股东出资加速提前到期的问题：

1. 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的出资义务仅是暂缓缴纳，在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本案中，被告中燃公司目前因股东之间发生纠纷，公司已停业，且因公司欠债在法院也涉及其他诉讼，在此种情况下，股东应该在未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2. 责任财产制也要求资本认缴制的公司股东在公司出现重大债务时缴纳出资，对外承担债务，《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认缴制下股东尚未缴纳的注册资金也是公司财产的一部分，在出现公司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可以要求公司股东提前认缴出资，以清偿责任。

04 浙江雅士迪真皮座套有限公司与许为明、郑春叶合伙协议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 0212 民初 11131 号】

2015 年 5 月 6 日，原告雅士迪公司与明日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一份，约定雅士迪公司向明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汽车皮套用品。为

此，雅士迪公司按约向明日公司交纳了保证金 10 万元。此后，雅士迪公司陆续向明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供货。2016 年 2 月 2 日，明日公司书面承诺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分期分批向雅士迪公司返还保证金 10 万元并支付所欠货款 26100 元。之后，明日公司仅向雅士迪公司返还了保证金 1 万元。为此，雅士迪公司以明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令明日公司返还保证金、支付货款，判决生效后明日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法院也因明日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故原告再次起诉明日公司股东被告许为明、郑春叶、喜阳阳企业在未实缴注册资本范围内归还雅士迪公司欠款 1161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8324.21 元。

法院观点：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而公司的全部财产由全体股东的出资构成，包括已经缴纳的部分出资和认缴后尚未到期的出资。当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公司债权人要求尚未缴足出资的股东承担补缴责任以清偿公司债务，并不违背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规定。在公司财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如果仍完全固守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一直到认缴期限届满时才要履行出资义务，则将逼迫债权人提起破产清算程序，使得本可以破解经营困境、能够渡过难关的公司彻底陷入生存危机，这其实将损害股东的长期收益，也将消耗有限的司法资源。其次，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公司股东在登记时承诺会在一定期限内缴纳注册资本，此种承诺，可以认为是其对社会公众包括债权人所作的一种承诺。

注册资本认缴制下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只是暂缓缴纳，而不是永久免除，在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包括公司实有资产无法清偿对外债务时），为平衡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债权人应可以要求公司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以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05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优选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裁定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6）京执复 106 号】

金谷信托公司与浙江优选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浙江优选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收购优先级受益权的价款五千零三十三万五千七百二十六元零三分，判决生效后浙江优选公司未按该判决履行，金谷信托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查封了浙江优选公司名下一辆机动车但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金谷信托公司申请追加浙江优选公司股东许曦文为被执行人。

本案中，许曦文在浙江优选公司设立时承诺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履行剩余 300 万元出资义务。在浙江优选公司与金谷信托公司签订《信托计划合作框架协议》、《资金信托合同》后，南宇珏将 4500 万元股权中的 4000 万转让给与浙江优选公司共同签订《信托计划合作框架协议》的担保机构台州首信担保公司、浙江众志担保公司，继续约定并承诺未到位的出资由各股东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出资到位。2013 年 12 月，出现了作为担保机构的台州首信担保公司、浙江众志担保公司“无力先行偿付贷款本息”、浙江优选公司“无力履行

《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情况，浙江优选公司与金谷信托公司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顺延该期信托计划。但约半年后，南宇珏、许曦文、台州首信担保公司、浙江众志担保公司等浙江优选公司的股东作出关于申请延迟缴纳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除首期出资 2000 万元外的 3000 万元的出资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延迟至于 2032 年 10 月 15 日。

法院观点：

公司股东按照其公示的承诺履行出资的义务，是相对于社会的一种资本充实义务，其应正当行使变更出资金额、期限以及转让股权的权利，不能对公司资本充实造成妨害，从而损害公司债权人基于其公示的承诺和公司注册资金数额而产生的信赖利益，否则即构成出资不实。本案中，许曦文故意延长出资期限的行为在客观上对浙江优选公司资本充实造成了妨害，并损害了金谷信托公司基于许曦文公示的承诺和浙江优选公司的注册资金数额而产生的信赖利益，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构成出资不实。在浙江优选公司已经法院生效裁定认定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金谷信托公司以许曦文出资不实，应在在设立公司时的未实缴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主张，符合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06 原告上海香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昊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青松、毛晓露、接长建、林东雪股权转让纠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4)普民二（商）初字第 5182 号】

（此案二审中原告与其他各方当事人达成案外和解，撤回起诉，

一审判决中观点可供参考)

2014 年 5 月 1 日,原告香通公司与与被告昊跃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原告香通公司持有的“卫运公司”99.5%股权转让给被告昊跃公司,2014 年 5 月 22 日,“卫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7 月 1 日,原告香通公司与被告昊跃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耗跃公司分四笔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

被告昊跃公司发起人为被告徐青松、被告毛晓露,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缴金额 400 万,出资期限两年。2014 年 4 月,毛晓露将其在昊跃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被告林东雪,同时公司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10 亿元,股东徐青松与林东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出资。2014 年 7 月,被告徐青松将其在昊跃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被告接长建并同时办理减资,昊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减至 400 万元。减资程序中,昊跃公司称其对外债务为 0 万元。

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昊跃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且被告接长建、林东雪、徐青松、毛晓露在各自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减资本息范围内,就被告昊跃公司对上述转让款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观点:

对于资本认缴制下股东的出资义务,须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考量以维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本案中,被告昊跃公司的股东徐青松、林东雪应该履行其出资义务以便对本案原告承担财产责任,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理由:

1. 认缴制下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只是暂缓缴纳，而不是永久免除，在公司经营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公司包括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股东缴纳出资，以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注册资本认缴期限对外公示对债权人而言是一种承诺，对债权人会产生一定的预期。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足以改变相对人（债权人）预期的时候，如果再僵化地坚持股东一直到认缴期限届满时才负有出资义务，只会让资本认缴制成为个别股东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

2. 让昊跃公司的股东缴纳出资以承担本案中的责任，符合平衡保护债权人和公司股东利益这样的立法目的。公司有限责任制度，不应该成为股东逃避责任的保护伞。经过长期的司法实践和立法，法律规定在一定情形下可以“刺破法人的面纱”，否定公司法人人格，让公司股东个人承担责任。

3. 责任财产制度也要求资本认缴制的公司股东在公司出现重大债务时缴纳出资，以用于对外承担责任。《公司法》第三条的第一款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在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而公司股东承诺在将来认缴出资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公司股东提前出资，以清偿公司债务。